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蕭佑嘉
電話：02-27287434
傳真：02-27202068
電子信箱：oa-069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價字第0991165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11658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為檢送「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、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」修正發布令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99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0990071114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(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)、本處秘書室(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)、本處地價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價科

2010/05/04
交09換30章

臺北市政府地政處

6504/1703

第1頁，共1頁 99.5.12

工程司 何家偉

請正帶兄

都市發展局 0990504



BCAA099333277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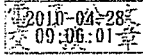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美娟
電話：(02)23565267
傳真：(02)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06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【地價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900711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(本受文者不含附件)

主旨：檢送「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、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」修正發布令乙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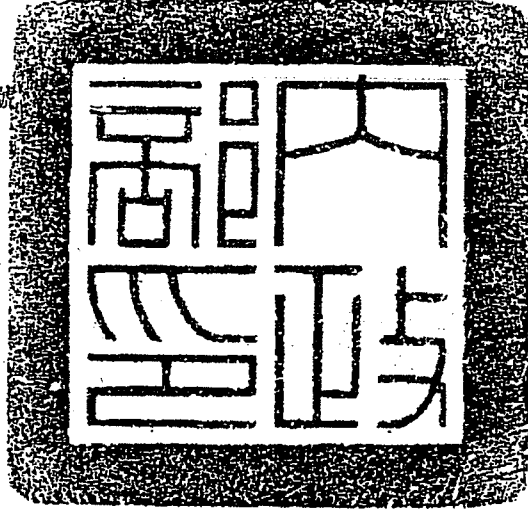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財政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價科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90071114 號



修正「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、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」第四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、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」第四點規定

部長 江宜樺

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、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(刪除)